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
235號

承辦人：蕭伊雯

電話：02-23167683

傳真：02-23167684

電子信箱：sszz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
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4120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

主旨：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5月5日
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
愛講堂，舉辦「從法學方法論談詐危條例第47條之犯罪
所得」專題演講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邀請楊雲驊教授擔任講座。

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
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（含學習司
法官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（院）人
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本次活動預定參加名額50名，採線上報名
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Zo0QM>或掃描海報QR
碼），報名期限至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截止（報名表
單將自動關閉）。



三、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；部分紙本海報後送，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

114/04/07
09:11:30
電子印章